



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 
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 
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长寿人社发〔2026〕16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商务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夜市经济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寿人社发〔2023〕11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夜市经济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寿人社发〔2024〕7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

2026年5月19日

